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(國際貿易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5月25日國際商務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(國際貿易科)依據本校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組織本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，由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副教授以上為遴選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；必要時得延聘相關領域之校內、外教授若干名為委員，於開會時，外聘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系(科)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設幹事一人，遴派系(科)內行政人員，負責本會會議記錄之整理及有關文牘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為審議教師之聘任、送審、升等、學術論著、研究發明、國內外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重大獎懲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重大獎懲等重要事項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或涉及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，應自行主動迴避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審議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需高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職級，委員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、進修研究或職級不符審查資格等因素造成委員會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本委員會應就不足員額提名校內外教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聘任組成專案審查小組，負責教師升等審議事項，專案審查小組無待處理升等相關事項後立即解散。專案審查小組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。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小組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行使之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，等同系教評會決議效力，並敬逕錄系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視評審案實際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程序提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